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董事提名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及選舉李鈞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李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及獲得金融監管總局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26年7月30日所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597號)。據此,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李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李先生自2026年8月起擔任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6年11月4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忠民女士的辭職報告。張忠民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張忠民女士的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張忠民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張忠民女士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李鈞先生及王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王中澤先生及王鵬程先生。